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职务调整暨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袁新英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袁新英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仍在公司任职。袁新英先生的原定任期为2019年4月17日至2022年4月16日。

为积极推进子公司新疆晨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晨光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工作，根据工作分工及挂牌相关要求袁新英先生将出任新疆晨光股份副总经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辞去公司监事后袁新英先生将全身心的投入到新疆晨光股份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袁新英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公司选出的新监事就任前，袁新英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后生效。

截至目前，袁新英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61,2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其任职时的股份承诺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50%。离职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将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应法律、法规及其承诺进行管理。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袁新英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24日